
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

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本年度決算數(2)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(1)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(3)=(1)-(2)	收回日期	
			一、補(協)助其他政府機關(構) 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.地方政府 二、捐助國內團體 1.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.其他團體 三、捐助私校 四、捐助個人 五、對外國之捐助 六、獎助學員生給與 七、其他	業務發展支出	捐助國內團體	V		109,977,000	109,977,000		109,977,000	-	109,977,000	101,370,585	V		V			V		

說明：1. 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，全部結一合計。

2. 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〔含預(暫)付款〕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
3. 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
4. 對補(捐)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檢附查核報告。

5.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
6. 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
對國內團體補(捐)助(含公益支出)情形季報表
中華民國111年度第4季

單位：元

基金補(捐)助計畫或項目名稱	預算數(僅列補(捐)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)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補(捐)助對象(團體全銜)	補(捐)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計畫案分攤補(捐)助款機關名稱
				本基金核定補(捐)助數	計畫案他機關補(捐)助數	計畫案團體自付數	合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	受委託撥款機關(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)	
業務發展支出	109,977,000	保險調查統計業務、保險研究發展業務、保險訓練業務、保險諮詢業務、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	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109,977,000			109,977,000	8,121,000	109,977,000		

註：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務預算之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二級用途別科目，以對行政法人、國內團體(含政黨)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，未含捐助私立學校。